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宣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已於2025年12月12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克儉先生、盧偉雄先生及季加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克儉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包括氣候相關事務管理)的有效性，並監察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制定及實施的願景、策略、目標與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town.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